



申請日期：107 年 6 月 10 日

承辦單位填寫 (請依系統提示填寫)

移入經營者	移入經營者代碼	移出經營者代碼	申請日期 (西元YYMMDD)	4碼流水號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TWM)	MTW-0000-	-0000-		

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早上2:00-6:00執行移轉改接作業)

客戶填寫

 本人 黃泰綸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因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行動通訊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移入經營者，依此申請書，代為向以下勾選之移出經營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T)☐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ET)☐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PW)☐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轉行動電話號碼：09 77-135572

等相關事宜

此致 移出經營者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人/原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N125362923

說明事項

- 本由服務之攜碼服務申請，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人如有「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時，移入經營者得依移出經營者之通知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於預訂移轉改接日早上2:00-6:00時段內執行改接作業，將有短暫斷話，移轉改接完成後，原SIM卡即無法使用，申請人須先將原SIM卡內電話簿等資料自行備份。
- 請移出經營者接獲本申請書正本後，視同接獲申請人之正式書面退租申請，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 申請人同意移入經營者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
- 如申請人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至少應於預訂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日洽移入經營者原申辦門市(須於營業時間內且不晚於22:00)完成辦理。
- 號碼可攜服務移轉改接完成後，申請人如換號、銷號或退租時，移入經營者將逕行歸還該門號予原核配號碼經營者。
- 依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且公告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息自動終止，恢復原買費內容。 ◆ (4G 24M 不降速專案)999H(24)_月租 999：贈送國內語音通話費\$666 (連續 12 個月)；自專案生效當月開始連續 12 個月享每月贈送\$666 國內語音通話費優惠，贈送之通話費僅適用於國內一般語音通話(含聽取語音信箱)，不得折抵月租費及其他費用，折抵期間須為台灣大哥大月租型用戶，每月未使用或未用完額度不可遞延或要求轉送、找零、折換成現金或有價物品等或為其他請求。 ◆ (4G 30M 不降速專案)999H(30)_月租 999：贈送國內語音通話費\$666 (連續 15 個月)；自專案生效當月開始連續 15 個月享每月贈送\$666 國內語音通話費優惠，贈送之通話費僅適用於國內一般語音通話(含聽取語音信箱)，不得折抵月租費及其他費用，折抵期間須為台灣大哥大月租型用戶，每月未使用或未用完額度不可遞延或要求轉送、找零、折換成現金或有價物品等或為其他請求。									
☐	六、行動上網優惠內容及限制	1.本人申辦本專案且選用 999 型(含)以上資費，於綁約期間內可享超過買費內含國內上網傳輸量(999 型資費原內含傳輸量為 3GB)，不另計費亦不降速之優惠(限國內使用，國際漫遊費率另計)。(綁約期間屆滿後恢復原買費內容(即期滿後將依資費規定降速，999 型資費降速至 128Kbps 以下)。) 2.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和內含傳輸量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 3.優惠期滿若未主動取消上網或變更資費，視為同意以所選資費續用，且恢復依原資費計費。									
☐	七、加值優惠內容及限制	台灣大哥大免費贈送行動通話試用服務一個月(已開通行動通話或已申辦與行動通話互斥服務者不適用)，試用期滿自動取消服務(期間可撥打 188 取消)，欲額外下載鈴聲需成為正式會員，月租 30 元，下載費用另計。									
☐	八、過戶及其他限制	1.攜碼申辦且適用免預繳優惠之用戶於前 12 個月內不得過戶。 2.於本專案綁約期間不得降頻。									
☐	九、搭配備用號確認	☐本人新申辦(非攜碼)申辦本專案，無需搭配備用號。 ☐攜碼有搭配備用號：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時即領取手機/商品及 SIM 卡，且選搭台灣大哥大門號為備用號。若攜入門號移轉成功，備用號視為無效，若移轉失敗，備用號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同意書之規定(但無法適用及享有任何攜碼優惠)。 ☒攜碼未搭配備用號(特定通路適用)：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時僅領取 SIM 卡，手機/商品將待攜入門號移轉成功，再回原申辦門市領取；若移轉失敗，本專案之申請即自動失效，且不得要求提供手機/商品及任何優惠。									
☐	十、預繳內容	本人申辦本專案： ☐無須預繳下列金額。 ☐須依所申辦之專案預繳下列金額，自申辦後當月起可不分期扣抵帳單金額，但不包含國際電話(語音、影像、簡訊、MMS 多媒體簡訊)、國際漫遊、0209、捐款、代收代付、補償款/補貼款、復原者/代代迎新服務月繳費用及其他依台灣大哥大規定不得抵扣之商品/費用等，扣完為止，但若預繳費用於退租或被銷號時未抵完將退還餘額。 ◆(4G 24M 不降速專案)999H(24)_月租 999：需預繳 6,993 元 ◆(4G 30M 不降速專案)999H(30)_月租 999：需預繳 6,993 元									
☐	十一、補貼款	本人若違約【包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銷號、降頻等)】時，應依以下規定及表格支付補貼款： 【綁約期間】內違約：【第 1+2 項】 【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補貼款 x(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案別</th><th>1.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th><th>2.專案優惠賠償款</th></tr> </thead> <tbody> <tr> <td>(4G 24M 不降速專案)999H(24)_月租 999</td><td>\$11,000</td><td>\$250/月</td></tr> <tr> <td>(4G 30M 不降速專案)999H(30)_月租 999</td><td>\$12,000</td><td>(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td></tr> </tbody> </table>	專案別	1.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	2.專案優惠賠償款	(4G 24M 不降速專案)999H(24)_月租 999	\$11,000	\$250/月	(4G 30M 不降速專案)999H(30)_月租 999	\$12,000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
專案別	1.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	2.專案優惠賠償款									
(4G 24M 不降速專案)999H(24)_月租 999	\$11,000	\$250/月									
(4G 30M 不降速專案)999H(30)_月租 999	\$12,000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									
☐	十二、上網用量資訊	我已了解上網用量資訊可透過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及手機直撥 85226 免費語音等方式查詢，並已知悉客服 APP 下載及登錄方式。									
☐	十三、注意事項	1.本人於租門門號期間，如有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台灣大哥大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如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本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前項所稱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 2.若原享有多門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者，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不適用該項優惠。 3.4G 專案不提供月租型熱線服務。 4.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若未遵守致語音/上網等相關服務受影響或無法使用，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外，並同意不得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異議。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黃 泰 綸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8 年 12 月 24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 (彰化) 補發

N125362923

父 黃 壁 埔 母 曹 秋 娟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住址 彰化縣埤西鄉埤仔村3鄰
埤仔路20號

88-8075305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黃泰綸

N125362923
78/12/24

0000 1312 2123

注意事項:

1. 本卡請妥為保管，限本人使用。
2. 就醫時請攜帶本卡，未貼照片者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3. 本卡遺失、毀損時，請速向本局發卡服務中心辦理補發，並繳交工本費。
4. 拾獲本卡時，請寄回中央健康保險局。
5. 如有任何疑問，洽詢專線0800-030598。

中央健康保險局